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70號

抗 告 人 黃 慈 姣

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大河美術設計
工程有限公司、黃陳鳳美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
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9
2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；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，得聲請法院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、第6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而參加訴訟，須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始得為之，若僅有事實上或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則不得參加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以伊與大河美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大河公司）之原法定代理人，亦是黃陳鳳美之被繼承人黃天健，自民國110年起即有財產權歸屬訴訟，且曾與黃天健共同成立公司為由，就相對人與大河公司、黃陳鳳美間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920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聲請參加訴訟，俾輔助大河公司、黃陳鳳美（見原法院卷第113至119頁、本院卷第16頁）。惟相對人於本案訴訟，係主張大河公司前邀黃天健為連帶保證人向其借款，未能依約償還，依消費借貸、繼承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黃陳鳳美於繼承黃天健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大河公司連帶給付新臺幣56萬6,622元本息及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）。核抗告人與本案訴訟無涉，本案訴訟裁判之效力顯不及於抗告人，大河公司、黃陳鳳美即使敗訴，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之結果未使抗告人在私法上地位受不利益影響，而抗告人前揭

01 主張縱認為真，至多得認抗告人與本案訴訟有事實上或經濟
02 上之利害關係，非屬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準此，原法院依相
03 對人聲請（見原法院卷第151、152頁）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
04 訴訟參加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
05 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08 民事第八庭

09 審判長法官 邱育佩
10 法官 郭顏毓
11 法官 許炎灶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再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陳禕翎